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8.10.01 生效

填表日期： 109 年 4 月 30 日			
· 填表人姓名：趙宗彥 職稱：商標助理審查官 電話：02-2376-6070 e-mail：chao20789@tipo.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張懿云 服務單位及職稱：輔仁大學行政副校長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一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經濟部	主辦機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現行商標法於「商標代理人管理機制」、「商標註冊案加速審查」等方面並無相關制度；另因應國際趨勢，有關適格申請主體、廢止申請等程序門檻亦亟待鬆綁，爰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簡要說明修法背景及所面臨問題。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因商標申請註冊案件逐年成長，依我國目前審查能量，首次通知時間平均約為申請日後 5 至 5.5 個月，產業界反映有加速審查之需求。 商標事務具高度專業性，目前雖多數由律師擔任商標代理人。但依法僅需國內有住所者，即可具名為商標代理人，並無相關管理機制，導致實務上有委任人權益受損及商標案件處理延宕之情事。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因應產業界對於商標審查效率及品質之要求： 1. 商標法增訂商標代理人管理辦法之授權法據；由商標專責機關對商標代理人之登錄條件、管理措施、撤銷或廢止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加以規定。 2. 新增商標申請註冊案件，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者，得申請加速審查，並衡酌該項審查使用行政資源之情形，增列申請加速審查應繳納規費，以符合使用者付費之精神。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對於商標代理人之執業資格與管理，以及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制度之規劃，涉及人民財產權及職業自由，有明文規定於商標法之必要。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		「商標代理人」及「商標註冊案申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

關協力事項	請加速審查」等相關法律依據規定完備後，商標專責機關將進一步訂定發布「商標代理人管理辦法」以及「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作業程序」。	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落實商標權人權益之保護，促進產業發展。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一般大眾、相關產業人員、政府機關等。本草案適用於一般對象，不因不同對象性別而有差別對待情事。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一、商標法修正草案內容，前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舉辦「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與會代表性別比例相當。 二、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公告於行政院國發會眾開講平臺及本局官網 60 日。 三、接獲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專利師公會、台一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等來函提供修法意見。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u>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u>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一、本局於 107 年 7 月 17 日及 8 月 7 日召開「商標法修正議題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諮詢學者專家意見，與會代表性別比例相當。 二、本局於 107 年 9 月 19 日召開「商標審查品質諮詢會議」，邀請律師、會計師、專利師等商標從業人員，就審查體制提供意見，與會代表性別比例相當。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建構商標代理人登錄管理機制及註冊申請加速審查，可能增加商標專責機關行政成本。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透過商標代理人之登錄條件之設定，可採進修或能力認證等方式，確保商標代理人具備一定專業，方能維護商標事務委任人的權益。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經檢視無違憲之虞。且經檢視憲法工作權及平等原則，本法規定並無差別對待及性別歧視。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檢視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虞。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經檢視無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虞。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本修正草案內容有關訂定「商標代理人管理辦法」之授權法律依據，尚無直接涉及性別，其執法之結果，亦不致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差別待遇。	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

		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免填	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3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法案主要是增訂商標代理人管理之授權法據，以及商標註冊申請加速審查、廢止程序門檻鬆綁等事項；新增或修正條文共計 19 條。其修正內容經書面審查並召開性別影響評估會議詳細檢視後，修正內容並無直接涉及性別。其執法之結果，亦不致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差別待遇。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經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張懿云教授檢視本法案修正內容，其中有關「商標代理人管理辦法」之授權法律依據，於本次修法中尚無直接涉及性別，其執法之結果，亦不致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差別待遇。因此，同意本修正法案。但仍有提醒注意，在日後訂定商標代理人執行業務之管理辦法時，仍應注意有關登錄條件、管理措施等規定，不會對不同性別者，產生不同的結果或影響。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免填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直接交付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 年 4 月 30 日至 109 年 5 月 26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張懿云 服務單位：輔仁大學行政副校長 專長：智慧財產權法 經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經瞭解，在本法案修法歷程中，主管機關有注意法案參與程序中之性別參與合宜性問題，在 1 場對外徵詢意見之公聽會、3 場與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之諮詢討論會議中，性別比例並無失衡之現象。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本次商標法修正條文內容，主要是涉及商標代理人資格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商標代理人之登錄條件、管理措施等管理辦法、商標註冊申請加速審查，以及其他商標程序要件鬆綁。本次之修法內容並無直接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在獲取社會資源或參與公共事務而有差別待遇，具合宜性。但仍應提醒，主管機關日後在訂定商標代理人管理辦法時，有關登錄條件、管理措施等規範及其執行結果，不會對不同性別者，產生不同的結果或影響。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本法案修法內容，未以特定性別為受益對象；其執行方式，亦不會對不同性別產生不同的結果。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次商標法修正，係因應產業需求及提升商標代理事務之行政效益，推動商標代理人資格登錄與管理制度、導入註冊申請案件加速審查機制等事項，需新增訂商標法條文以為法律依據；其他法規鬆綁事項有利商標審查實務更臻明確。 案經書面審查並召開性別評估會議詳細檢視後，本次修正內容並無直接涉及性別。其執法之結果，亦不會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差別待遇。同時亦有提醒主管機關，於日後在訂定商標代理人管理辦法時，就有關登錄條件、管理措施等規範及其執行結果，不會對不同性別者，產生不同的結果或影響。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1. 本次商標法之修正，是為因應我國產業需求及提升商標代理事務之行政效益，推動商標代理人登錄與管理制度、導入商標註冊申請案件加速審查機制等進行之法規檢視及修正。 2. 本法案在修法過程，主管機關已經注意到正當程序中之性別參與合宜性問題； 3. 法案研擬完成後，有提供整部電子檔修法草案及修正理由給予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委員，先以書面方式檢視並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3. 除書面意見外，主管機關再以召開本修正草案之性別影響評估會議方式，充分討論，以確定法案有無違反或有無落實性別平等之政策內涵等議題。故不論是參與時機及方式應可肯定。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張懿云</u>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新增商標代理人管理規範之授權法據	☐ 有 ☒ 無	修正草案 §6II、III	公聽會與會代表意見： 1. 依會計師法第 39 條，會計師明定業務包含商標代理，草案卻僅明文「律師」，建議改為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者。 2. 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具有專業知識之人，為不確定法律概念，是否符合授權明確性及法律保留原則，未來認定標準為何？ 3. 除規範代理資格外，是否可能參考專利師法建立進修制度，以持續維持商標代理之品質。	1. 法條載明律師僅是「例示」規定，同時表彰商標事務涉及高度法律專業性，並不影響其他依法可執行商標代理業務者之權益。 2. 第 2 款之設定，主要是以門檻較低、保障現有專門執業人員為考量。但即使是通過律師國家考試者，也未必熟悉商標檢索與商品服務分類等商標實務作業，是客觀上具有商標專業知識者，允許登錄為代理人，應不影響委任人權益。其認定標準，並不會由商標專責機關逕自主觀認定，未來會採取類似能力認證等相關機制，確保公正客觀。 3. 修法後將配合訂定「商標代理人管理辦法」，納入相關進修程序，以維持商標代理人專業性。
2. 新增商標註冊申請加速審查機制	☐ 有 ☒ 無	修正草案 §19 VIII、	公聽會與會代表意見： 1. 草案所定「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具體類型為何？ 2. 實務上確有加速審查	1. 參考日本、美國等加速審查制度，如商品已經部分或全部使用，而市場上有第三人涉及侵權或請求

		§104	需要，但是否造成排擠一般申請案件審查？ 3. 商標爭議案件是否適合加速審查？	授權，或有上市時間之特殊需求等情形，得視為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至於具體要件，未來將公告「加速審查作業程序」供申請人參考。 2. 未來運作上，除會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加速審查規費外，實務上將會審酌有無「即時」審查必要性，作出妥適處理，以避免排擠一般案件之審查。 3. 考量商標爭議程序係以兩造進行交互答辯及陳述意見為主，為能使兩造完整攻防，目前未將商標爭議案件納入加速審查規畫。
--	--	------	--	--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